**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2018年10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人民政府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决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发动辖区单位和群众保护环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三）动员和领导居民及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制定并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四）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协调解决行政事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问题；

（五）负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由原农村集体经济改制的股份合作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普法教育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七）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导、监督；

（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服务、在地统计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人员就业、社保、退管等社会保障工作；

（十二）协助武装部门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十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空、森林防火、防汛、防风、防旱、防震、征地和城市房屋拆迁、抢险救灾、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

（十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部门

2017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1025.58万元，决算支出合计1093.2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4.5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84万元。

2017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30.43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与2016年度收入相比，增加12.18万元，原因是增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98.13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支出等；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16.29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 1025.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5.58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它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093.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3.28万元，占总支出 100%；项目支出 0万元，占总支出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1025.5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1093.2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4.5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84万元。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30.43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收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拨款；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12.18万元，原因是增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拨款。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98.13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支出；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16.29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支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  实际支出数 | 2017年度  预算数 | 2016年度  决算数 | 与年初预算相比 | 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 |
| “三公经费”合计 | 1.92万元 | 2.64万元 | 3.21万元 | 减0.72万元 | 减1.29万元 |
| 因公出国（境）费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 | 1.92万元 | 1.92万元 | 3.21万元 | 0万元 | 减1.29万元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 1.92万元 | 1.92万元 | 3.21万元 | 0万元 | 减1.29万元 |
| 公务接待费 | 0万元 | 0.72万元 | 0万元 | 减0.72万元 | 0万元 |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9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72万元，降低27.27%，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1.29万元，降低40.19%，原因是2016年公务用车为2辆，4月份起减少1辆公务用车支出。

**2．**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度也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3．**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没有变化，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1.29万元，原因是2016年4月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2017年为1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 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度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与年初预算相比没有变化，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1.29万元，原因是2016年4月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2017年为1辆公务用车。

**4．**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72万元，降低10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没有变化，2016年度也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执法执勤车1辆，其他用车1辆；

2．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0个， 0人次；

3．公务接待批0批次，0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搞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提高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绩效管理方面的机制，明确主体责任，规范工作内容，对财政支出的实际绩效进行评价，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一是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二是全面推行绩效运行报告制度，实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月报、专项资金绩效实施情况报告，通过各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情况说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三是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通过严格的考评制度，激励约束各部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例如我部门的信访维稳经费，主要用于北京、河北省、本地及北戴河维稳支出。绩效目标为保障信访维稳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群众满意度，确保各种会议顺利召开做好稳控工作，我部门信访案件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72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3分，原因是当年工资标准和津贴补贴进行调整，人员性支出大幅增加，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2、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原因为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同比上年增加，主要是专项资金等项目年底拨款未支出。3、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3分，原因为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增加导致支出大于年初预算。4、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2分，原因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没有在年初预算中，导致公用经费大于年初预算。5、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扣0.5分，原因为人员经费结转下年所致。6、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扣0.5分，原因为一部门人员经费下年度不再使用的由财政收回。7、“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原因为未发生公务接待费。8、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扣5分，原因为财政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年底全部支出。9、在职人员控制率扣3分，原因为管理费人员及社区人员未纳入决算数据。10、其他人员增减率扣1分，原因为2017年事业编制人员放在财政补助开支人员中。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5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1.1万元，降低2%。主要原因是节省办公经费开支。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24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数量 | | 价值（万元） | | 补充资料 | |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栏　　次 | 行次 | 5 |
| 资产总额 | 1 |  |  | 347.5 | 264.87 |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 23 |  |
| 一、流动资产 | 2 |  |  | 191.26 | 49.51 |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 24 |  |
| 二、固定资产 | 3 |  |  | 156.24 | 215.36 | （一）上年年末数 | 25 |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706.18 | 706.18 | 13.87 | 13.87 | （二）本年增加数 | 26 |  |
| 1.办公用房 | 5 | 706.18 | 706.18 | 13.87 | 13.87 | （三）本年减少数 | 27 |  |
| 2.业务用房 | 6 |  |  |  |  | 其中：本年修复数 | 28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  |  |  | （四）年末数 | 29 |  |
| （二）车辆（台、辆） | 8 | 3 | 3 | 23.53 | 23.53 |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 30 | 300 |
| 1.轿车 | 9 | 1 | 1 | 19.64 | 19.64 |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 31 |  |
| 2.越野车 | 10 |  |  |  |  |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 32 |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  |  |  |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 33 | 3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  |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34 |  |
| 5.其他车型 | 13 | 2 | 2 | 3.89 | 3.89 | 2.一般公务用车 | 35 | 1 |
| （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14 |  |  |  |  |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 36 | 1 |
| （四）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15 |  |  |  |  |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7 |  |
| （五）其他固定资产 | 16 |  |  | 118.84 | 177.96 | 5.其他用车 | 38 | 1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 |  |  |  |  |  | 39 |  |
| 三、长期投资 | 18 |  |  |  |  |  | 40 |  |
| 四、在建工程 | 19 |  |  |  |  |  | 41 |  |
| 五、无形资产 | 20 |  |  |  |  |  | 42 |  |
| 减：累计摊销 | 21 |  |  |  |  |  | 43 |  |
| 六、其他资产 | 22 |  |  |  |  |  | 4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215.36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59.12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固定资产增加59.12万元。

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摩托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总计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会议费支出，2016年也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总计0万元，2016年支出为0.25万元，比上年减少0.25万元，降低100%，原因是未发生培训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